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56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林滄堯

被　　告　陳秉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68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7,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請求金額部分，原主張新臺幣（下同）19萬4,920元，嗣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9萬7,680元（本院卷第44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被告於114年3月29日1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下營區開化里台19甲線由北向南外側車道行駛時，突然左偏欲進入內車道，因疏於注意，而擦撞由訴外人高瑜嬬駕駛之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後，以19萬4,920元交修（包括工資3萬5,800元、零件材料費15萬9,1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上開零件材料費經折舊後，僅請求其中6萬1,880元，合計請求9萬7,680元（計算式：3萬5,800元＋6萬1,880元＝9萬7,68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致前方車體毀損，支出修繕費用19萬4,920元，原告業已理賠完畢，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結帳清單、寄存單、統一發票、原告保車行照、車損照片、理賠資料（營司簡調卷第17至40頁、本院卷第27至39頁）為證，

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5年6月4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50360379號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麻豆分局書函、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55至79頁）核閱屬實，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此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營司簡調卷第17頁）在卷可查，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修復費用19萬4,920元，包括工資3萬5,800元、零件材料費15萬9,12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清單、寄存單、統一發票（營司簡調卷第23至33頁；本院卷第27至35頁）在卷可查，其中零件費為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於系爭事

故發生時，原告保車已使用約3年8月，是原告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6萬1,880元（本院卷第21至23頁），應屬合理；再加計工資3萬5,800元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9萬7,680元（計算式：3萬5,800元＋6萬1,880元＝9萬7,680元）。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9萬7,68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7,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送達證書參營司簡調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原告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至於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原告負擔，惟因減縮部分未經本院裁判，該部分裁判費之負擔，毋庸於主文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蓓君